



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第二次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本报告没有详细描述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该国境内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但概述了当前的人权状况，注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构成阻碍的系统性问题。

* 由于与会员国协商，本报告逾期提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一. 引言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在大会或各人权监测机制先前提出的领域没有改善的迹象，应继续受到严重关注。这包括在推进政府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缺乏进展的原因仍然是伊朗法律的各个方面与其人权义务之间存在紧张关系，而且在应用这些法律方面变化无常。因此，该国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征继续是性别歧视，以及系统地和有计划地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采取敷衍塞责的态度，引起对其遵守人权义务情况的进一步关注，而不够透明则继续妨碍努力进一步弄清该国人权状况的程度和性质。伊朗政府在对本报告的评论中，坚称它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强调它是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签署国，参加了 2010 年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并在这一审议期间接受了 123 条建议，而且过去两年参加了两个条约机构的审查，并对特别程序机制转递的来文给予了答复。

3. 特别程序机制 2012 年转递了 28 项联合来文，伊朗政府对其中 8 项作出了答复，但继续对它们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若干请求保持沉默。特别报告员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发出 12 份来文，其中包括 3 封指控信，9 项紧急呼吁，以及为确定制裁的影响转递给几个部委的若干调查表，政府没有对这些来文作出答复。

4. 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从 137 次访谈中获得的资料，它们证实或反驳了人权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提出的报告。政府对本报告提供了 52 页的评论，本文件通篇都提到这一评论。

5.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能有机会在 9 月 26 日会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onhsen Naziri Asl，并希望有更多的机会与伊朗当局对话。他再次呼吁伊朗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协作，包括允许他进入该国境内。特别报告员还欢迎释放了一些良心犯，包括在 9 月 18 日释放著名人权活动家和律师 Nasrin Sotoudeh，并呼吁政府在这一积极事态发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释放数百名其他仅仅因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而被拘留的犯人。

二. 言论自由、获取信息和结社

6. 伊朗的若干法律和政策，包括 1986 年新闻法、2009 年电脑犯罪法和 2010 年网络犯罪法，继续公然侵犯国际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令人关切的还有报告的以下情况：政府认为 600 名伊朗记者是一个“反国家”网络的一

部分，声称逮捕记者是为了防止他们从事“煽动性活动”，以及 2013 年 2 月，政府扩大了受制裁言论的范围，将鼓励抵制 2013 年总统选举或讽刺其候选人的网络内容列入这一范围。政府在其评论中坚称，自由要根据其是否符合伊斯兰标准来决定，当选官员通过民主进程制订法律，因此这些法律没有侵犯言论自由或获取信息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继续强调指出，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必须明确，不能泛泛而论，而且要有防止滥用的充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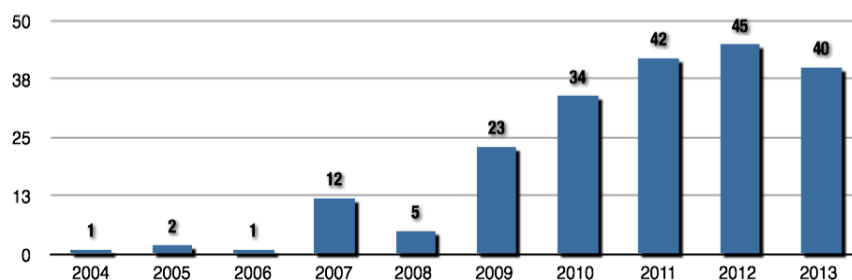
7. 2013 年 7 月，约 67 家网吧被关闭，据报当局宣布，多达 500 万个网站被封杀，2013 年 4 月，官员估计每月约有 1 500 个“反宗教网站”被封杀，如含有亲瓦哈比教派或巴哈教内容的网站，以及那些专门报道新闻、音乐和妇女权利的网站，以及由少数族裔维持的网页和社交媒体网站。

8. 据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至少有 40 名记者以及 29 名博客作者和网上活动家被判刑，而且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至少有 23 名记者被逮捕(见图一)。这包括 1 月 25 日至 27 日逮捕 15 名记者(自 2009 年以来该国最大规模地逮捕记者)，以及 2013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逮捕 8 名记者。目前在监狱服刑的 40 名记者全部被定罪，或者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是政治性罪行，18 人被定罪为“散布反国家的宣传”。

9. 据报道，有 7 人因是律师和社区新闻网站 Majzooban Noor 的管理员而被判刑，该网站报道伊斯兰教苦行僧教派成员的人权受侵犯的情况。他们的刑期从 7.5 年到 10.5 年不等，罪名包括“组织非法团体，意图扰乱国家安全”，和“进行反政权宣传”。据消息人士称，截至 7 月 18 日，被告拒绝提出上诉，以抗议不公平的审判标准，包括不能充分获得法律顾问。另据报道，2013 年 4 月 9 日被拘留的保守派博客作者 Mojtaba Daneshtalab 据称因在博客上张贴了批评言论而被判处 6 个月徒刑并被罚款，罪名为侮辱最高领袖和其他伊朗当局。

图一

2004 年至 201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被监禁的记者



10. 2013 年 3 月，记者 Khosrow 和 Massoud Kordpour 被逮捕，并被指控犯有 Moharebeh(仇视真主)、Mofsid-fil-Arz(尘世堕落)、进行反制度宣传、侮辱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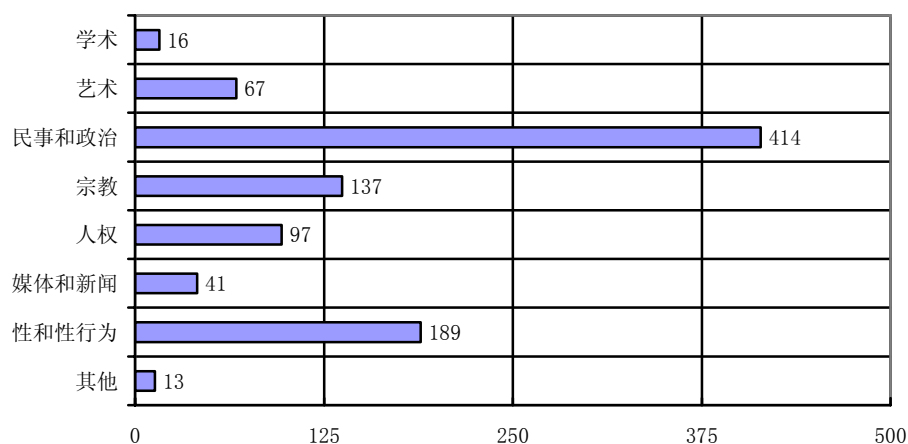
高领袖和宣传谎言罪。在 2013 年 8 月对 Massoud Kordpour 进行的第一次审判期间，他坚称自己是无辜的，认为对库尔德斯坦问题进行分析 and 发表意见不属犯罪行为。政府在其评论中指控该两名记者与恐怖团体合作，但确定不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名。

11. 此外，据 Farda 电台台长 Ahmad Mostofi 报告，2013 年 5 月，至少发生了九起审问 Farda 电台工作人员家属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强迫他们劝说自己的亲属停止报道工作，有时是强迫他们监视自己的亲属。特别报告员还收到继续骚扰记者家属，特别是那些为外国媒体工作或与外国媒体，尤其是与 BBC 波斯文台一起工作的记者的家属并对其施加压力的报告。

12. 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调查在流行的公开源百科全书 Wikipedia 上查阅波斯语文章的情况，它揭示出，964 份有关各种专题的波斯语文章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封杀(见图二)。封杀这些网站和其他网站的明显手段是使用关键词过滤系统，阻止在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器)上与正文连接，或者具体封杀一个网站。似乎就是用关键词过滤的手段来限制查阅 Wikipedia 上无数以科学或公共健康方式讨论性健康、解剖或身体功能的文章，包括关于安全性行为和生殖器官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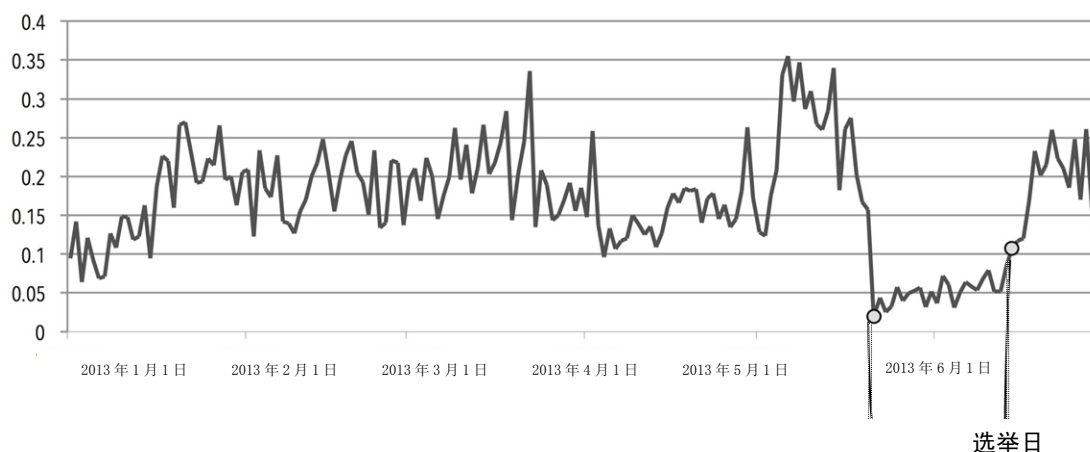
图二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封杀的按专题分列的网站



13. 据报，还对因特网连接速度进行人为的限制，往往称为节流(见图三)。据报道，在宣布经监护委员会审查的总统候选人之后，直到选举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平均用户速度下降了 70% 多。6 月 25 日，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报告了 2013 年选举期间网络速度下降是采取安全措施以保持该国平静的结果。

图三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兆位/秒连接速度



14.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以下情况：通过使用过于宽泛的公共命令和国家安全法，持续侵犯自由结社的权利，导致持续禁止某些政党，并迫害进行和平活动以推进人权或向伊朗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权维护者。据估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至少有 500 名人权维护者被拘留。这包括持续拘留十几名劳工权利活动分子和约 15 名学生权利活动分子，他们都因为以和平方式倡导工人和学生的权利而正在监狱里服五年或更长时间的徒刑。

15.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称至少有 30 名援助人员受到持续拘留，据称其被捕原因与其为 2012 年 8 月东阿塞拜疆地震受害者提供住所和供应有关。据报道，这些人被控犯有参与集会和共谋危害国家安全和参与对公共健康造成威胁等罪行，至少有 3 名援助人员被判处 2 年以上徒刑。

三. 司法

A. 法律发展

16. 特别报告员欣见政府决定中止对他在以往报告(见 [A/67/369](#))中提到的正式律师资格法案的审议，并鼓励政府考虑撤销这一法案。这一法案将增加政府对伊朗律师协会的监督，严重损害其独立性，并破坏公平审判的可能性。

17. 还令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的是，目前正在议会中审议的监护权法案第 27 条的修正案将允许监护人与其所领养的孩子结婚，假如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修正案似乎有可能破坏被迫嫁给合法监护人的女孩的福祉。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组织自称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个非政府、非营利、非政治组织，它在 2013 年 6 月与特别报告员的通信中报告，按照伊朗的法律，领养者与被领养者之间没有与婚生子女那样的法律关系，因此按照宗教法理和在法律上

不存在阻碍婚姻的障碍。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该法案提出了另一个修正案，允许非穆斯林儿童在没有本宗教领养申请人的情况下得到宗教间领养，这有可能破坏《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和第3条，该两条禁止歧视儿童，要求社会福利机构以儿童的最大利益采取行动。

18. 此外，尽管最近努力对该国的《伊斯兰刑法典》进行修订，国际机构以前提出的关切继续存在。¹ 例如，《刑法典》继续认为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标准的一些“罪行”是死罪，包括通奸、贩毒、同性恋行为、屡犯的酗酒和侮辱伊斯兰先知。新的《刑法典》还继续使用过于宽泛和字眼模糊的国家安全法，按照这些法律，当局可以对持不同政见者提出起诉、定罪和判刑。此外，《刑法典》似乎扩大了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类别和定义，将“武装叛乱”、“播种腐败”和“损害国家经济”包括在内。最后，刑法典保留了石刑，作为对通奸罪个人行刑的手段，还保留了断肢和用十字架钉死，作为对“敌视真主”等其他罪行的行刑手段，并继续允许处死少年犯。

B. 监狱条件

19. 特别报告员对有关6名囚犯医疗状况的报告感到关切，据称，这6名囚犯被剥夺了获得必要的外部医疗服务的权利，这违反要求提供适当营养和医疗、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要求人道地对待囚犯、并尊重其固有的人的尊严”的国际法和标准。²

20. 此外，Bandar Abbas、Evin、Karoun、Mahabad和Rajai Shahr等监狱的前囚犯最近报告称，所有被拘留者的条件都极为恶劣。受访者描述监狱依然过度拥挤，卫生设施和医疗治疗有限，营养供给不足，未适当分隔被判犯有暴力罪行的个人和被判从事受保护活动或非暴力行动的个人。³ 例如，据报，一些囚犯经常连续4到6个月得不到足够的水果、蛋白质以及其他必要的营养，Bandar Abbas监狱现在要求囚犯购买糖、蛋白质、奶制品、蛋、食用油和药品，而这些东西对许多囚犯来说是贵得根本买不起。

21. 伊朗在其评论中坚称一直在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包括提高营养和卫生标准；禁止虐待囚犯；而且监狱官员在此方面都得到了适当培训。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希望能够访问伊朗，看看这些努力取得的结果，并进一步调查上述有关监狱条件的指控。

¹ 据报，监护委员会2013年4月27日批准了《伊斯兰刑法典》。

²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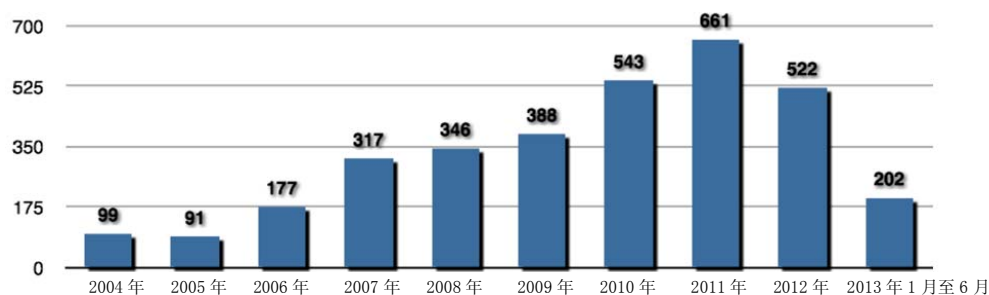
³ 根据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6月30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押囚犯或前囚犯进行的访谈。

C. 死刑

22. 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震惊的是，据报，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间共处决了约 724 人；据报，其中 202 人是在 2013 年上半年被处决的，政府正式宣布了对其中 135 人的处决(见图 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的大多数人，包括一系列公开处决，仍与贩毒案件有关。自特别报告员开始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来，据报约 786 人因贩运毒品被处决，这违反了国际法。

图四

2004 年至 201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人数



23. 政府在其评论中指出，全球未在采用死刑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它重申其认为贩运毒品属于重罪，并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几次点名赞赏伊朗所做的努力。虽然贩运毒品是一项重大挑战，但国际社会的共识是，贩毒不构成死罪。

24. 因此，特别报告员强烈敦促伊朗政府重新审议把与毒品有关罪行定为死罪的法律。他还鼓励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将人权和人道主义观点纳入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方案措施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改革监狱和司法系统而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并确保用于培训负责逮捕最终被判处死刑的贩毒者的边防人员的援助或协助不会有助于违反国际法。

25. 令人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Mashhad 的 Vakilabad 监狱进行了秘密处决，包括有报告称，数百名阿富汗公民因贩运毒品被处决。根据人权团体和消息人士的信息，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间，该监狱每周执行两到三次死刑，每次处决 5 人或 5 人以上。2013 年 7 月 9 日，阿富汗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报告称，12 名阿富汗国民在 Karj 和 Esfahan 因涉嫌与毒品有关罪行被处决。其他报告显示，在过去 6 个月里，有 100 多名阿富汗公民因贩运毒品被处决，其中至少有 80 人的遗体被运回了沿阿富汗-伊朗边境的小村庄。据估计，目前有 4 000 名阿富汗公民因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被关在死囚牢中。阿富汗政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或暂停处决阿富汗人。

26. 特别报告员还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即决处决企图非法进入该国的阿富汗公民一事。例如，据报，2013 年 5 月 10 日，伊朗边防人员向企图越过边境进入该国的阿富汗难民开火。根据不同人的叙述，边防人员首先命令这些阿富汗人停止前进，之后，据称他们向这群人数在 150 至 300 人的阿富汗人开火，造成 5 至 10 名阿富汗人死亡，近 15 人受伤。伊朗已将一些死者归还阿富汗当局，但有消息称，一些死者的尸体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国家边防警察一名指挥官因参与为越境提供便利而被逮捕。

27. 此外，大会对 2009 年选举后几个月内处决人数激增表示关切(大会第 64/176 号决议，第 3 段)。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2013 年选举后几星期内大批人被处决，据报，正式公布的处决为 38 人，未正式公布的处决至少为 44 人。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处决公告数据分析报告表明，官方公布的处决在进行选举的月份、波斯新年、穆斯林斋月期间似乎减少。相反，公布处决最多的时候似乎与群众持不同政见者纪念日相吻合，如 1999 年“学生起义”和前候选人 Mehdi Karroubi 和 Mir-Hossein Mousavi 被捕的 2011 年 2 月 14 日纪念日。

D. 其他形式的残忍和不人道处罚

28. 1997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将笞刑、断肢和石刑视为酷刑，并认为这些惩罚措施不符合人权标准。令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有人因偷窃罪被断肢，另有报告称，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 123 人因“煽动叛乱”、“不贞行为”、饮酒、“非法”关系以及同性性行为等罪行被施以笞刑。同样令人不安的是，据伊朗国家通讯社报道，仅在 2012 年 8 个月的时间里，马赞德兰省就对 10 814 人执行了笞刑。更令人不安的是，据报，为加快断肢过程，2013 年 1 月，在公共广场建造和安装了一台机器。

E. 有罪不罚现象

29. 据称，2012 年 11 月，博客作者 Sattar Beheshti 在被关押期间受酷刑折磨致死，特别报告员仍对此案缺乏进展深表关切。2013 年 6 月，其家庭成员报告称，尽管他们一再要求正式调查 Beheshti 的死因，但迄今政府还未采取任何法律行动。

30. 2009 年选举后，民众进行了游行示威，政府对行使和平集会、结社、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等权利的学生和其他人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导致多人死伤。大会对此表示关切(第 64/176 号决议)，但政府在应对这一关切方面未取得进展，特别报告员对此也深感不安。这包括 2013 年 2 月开始的对 Saeid Mortazavi 和 Akbar Heidarifar 两名法官的审判，他们被控非法拘留学生抗议者，并参与对他们施以酷刑，导致 2009 年选举之后几周内 Kahrizak 拘留中心的 3 名抗议者死亡。据称原告的证人无法提交证词，而且据称禁止公布法庭诉讼情况。因此，2013 年 7 月 2 日，半官方的 Mehr 通讯社的主任被拘留、审讯、并被指控。8 小时后他被保

释出狱。据报，这两名被告因“非法拘留”指控永远不能从事司法工作，而且 5 年内不能在政府任职。据报，头号被告Mortazavi先生因“虚假报告”被罚款 60 美元，但被判定未犯“参与谋杀”罪。

31. 很多人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报告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期间的强迫失踪、酷刑和即决处决的指控。一些个人，包括“Laleh Park 哀痛的母亲/Khavaran 母亲”的成员，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称，继续搜寻失踪人员信息的人或寻求为在上述十年被处决的人伸张正义或对其表示哀悼的人经常受到骚扰。特别报告员依然认为，他无法审查上述案件，并回顾前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审查了这一问题，得出结论认为，按照国际惯例，这些指控需要政府进行详细调查，并提供资料。但政府未能调查这些案件，这表明，政府仍未能充分履行在以下方面的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增强受害人获得补偿的权利，以及通过确保侵犯人权的犯罪人及其同谋为这种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案件。

四. 妇女权利

32.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在涉及妇女权利的 13 项建议中，政府接受了 8 项。201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民法》和《家庭保护法》，使妇女在法律面前有平等的机会，包括在结婚、离婚、监护、继承、公民身份的传承和行动自由等方面的平等。2013 年 5 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妇女找工作的权利，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大学教育所有方面的各种限制。人权事务委员会还鼓励政府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女孩的强迫婚姻、早婚和临时婚姻。

33. 2013 年 4 月，监护委员会核准议会对《家庭保护法》的修正案，即规定丈夫死后，妻子有权无条件享有丈夫的退休福利，而之前的法律规定，妇女再婚或有工作就不能领取丈夫的退休金。修正案还规定，在审理家庭法院的所有案件，如离婚或收养案件时，法律顾问都必须在场，以确保妇女及其家人的最大利益得到代理。

34. 特别报告员对法律和政策继续限制妇女获得决策权力，并侵蚀妇女在受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关切。政府尚未重新审议导致全国的大学在某些领域招收的男生多于女生的政策，这些政策禁止妇女进入某些学科(2012-2013 学年是 77 个学科和数百门课程)，或者使得大学将“妇女问题研究”改成了“伊斯兰教规定的妇女权利”。政府官员认为，世界上教授的“妇女问题研究”课程与伊斯兰教存在严重的冲突和反差。此外，所有登记的 30 名女性总统候选人都被剥夺了参与 2013 年 6 月总统选举的资格。5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若干特别程序机制一道对这种歧视性行为表示关切。

35. 在对本报告的评论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取消所有女性候选人资格的原因是她们都缺乏“行政和政治经验”，而其性别并未在考虑之列。政府还提请注意其正在努力通过法律手段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并制定举措以给予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治疗，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使妇女能够出席政府讨论环境、经济和保健问题的各届决策会议。

五. 宗教自由

36. 伊朗政府接受了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有关宗教自由的十条建议，其中包括建议该国确保所有宗教团体成员均能享有国际法所保障的权利(见 [A/HRC/14/1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然而，继续有报告称，不仅是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受到限制，包括巴哈教徒、基督教徒、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和其他宗教团体成员在内，得到承认和不受承认的宗教信徒同样越来越多地受到各种形式的法律歧视，包括在就业和教育上受歧视，并且经常面临任意拘禁、酷刑和虐待。

37. 伊朗政府在其关于本报告的评论中提到，其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些旨在加强该国宗教自由的建议，表示伊朗《宪法》仅承认琐罗亚斯德教、基督教和犹太教是少数宗教，其信徒有权在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法律限度内”表达信仰。

A. 巴哈教派

38. 有报告称，截至 2013 年 5 月，至少有 109 名巴哈教徒被监禁。特别报告员与一些联合国专家联合重申，呼吁立即释放五年前被判处 20 年监禁的巴哈教派 7 名领袖，他们的刑期在当前的良心犯中是最长的。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接受采访的人报告说，据称一些巴哈派教徒在拘押期间面临酷刑和虐待，表现为受到毒打和贬损宗教信仰的辱骂。

3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近期建议保障巴哈教派成员不受法律和实际上的歧视，包括保障其参与社会方案和受教育的机会(见 [E/C. 12/IRN/CO/2](#))。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也提出类似建议，呼吁释放巴哈教派良心犯，包括上述在 2008 年被拘禁的领袖(见第 [67/182](#) 号决议)。

40. 特别报告员继续看到，针对巴哈教派成员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似乎呈不断升级模式，该教派成员面临任意拘禁、酷刑和虐待，因积极参与宗教事务而受到危害国家安全的指控，其宗教活动受到限制，被剥夺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在受到国家雇用方面障碍重重，并且在学校里遭受虐待。

41. 有报告称，大学申请人被要求宣称自己信仰伊斯兰教或《宪法》所承认的另一种宗教。据说，未如实表明宗教信仰的巴哈教派申请人一旦被发现即面临被开除的风险。根据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自 2005 年以来，记录了约 300 件巴

哈教儿童和青少年被老师和学校管理人员虐待的案件，其中包括对初中和高中在校学生进行的骚扰、诋毁和身体虐待案件。据称，巴哈教派的学生被老师施压改信伊斯兰教，还有报告称一些学生被除名或受到除名威胁。

42. 政府对上述控诉的评论是，巴哈教派享有全部公民权利，没有因其信仰被大学开除，也没有被以其他方式剥夺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的解释是，该条款允许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维护公共秩序而严格限制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这适用于在大学里让他人改信巴哈教之类的活动，因为此类活动“煽动情绪，导致扰乱大学秩序。”

B. 基督教徒

43. 据消息来源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至少有 20 名基督教徒在押。此外，继续有关于侵犯基督教徒权利、尤其是侵犯许多是皈依者的福音派新教团体成员权利的报告，这些新教团体让伊斯兰背景的伊朗人改信基督教或为其做礼拜。当局继续强迫持有许可证的新教教堂限制说波斯语和穆斯林出身的伊朗人参加礼拜，并且，突袭和强制关闭家庭教会的行动仍在继续。据消息来源称，自 2010 年以来，超过 300 名基督教徒被逮捕，几十名教会领袖和社区活跃分子因组织祷告团体、劝人改宗和参加境外基督教研讨会等教会活动而被认定犯有国家安全罪。

44. 伊朗政府指出，在司法程序中不考虑宗教信仰，基督教徒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政府还断言，对教堂设立许可的申请得到了一视同仁的考虑。但是，政府指出，官方对少数宗教的承认不表示其成员实施“违法行为”可以免受起诉。

C. 穆斯林苦行僧

45. 内马图拉希·戈纳巴迪教团等从属于各种少数教派的穆斯林据说继续面临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其祷告中心遭到攻击、社区墓地被捣毁、被逮捕且社区领袖遭受酷刑。截至 2013 年 7 月，据说有 14 名戈纳巴迪派苦行僧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拘禁。

46. 根据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2013 年 1 月 15 日，据说没有搜查证的安全部队闯入并打断在西部城市 Shahrekord 一所私人住宅的庭院中举行的戈纳巴迪祷告仪式。据消息来源报告，参与集会者被短时间拘留，且当局宣布打算拆毁举行集会的住宅，结果导致人们在该住宅外持续示威约一个月，直至拆除的威胁平息下去。

47. 政府表示，苦行僧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和平等的公民，但其中一些人未获得适当许可就建造礼拜场所，拆毁的原因只是缺乏适当登记，不是因为宗教信仰。然而，关于苦行僧，政府指出将根据国内法，起诉“扰乱公共秩序和安全的非法行为”，但并没有进一步说明这种非法活动是什么。

六. 少数民族

48. 大会对在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处属于少数者，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其维护其权益者的人权遭受侵犯表示关切，并要求伊朗政府在法律和实践消除对这些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第 67/182 号决议)。伊朗政府在 2011 年 5 月提交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 12/IRN/2)中宣称其致力于保障这些权利，还列举了这方面的法律渊源和切实努力，其中包括宪法的一些条款、该国第三和第四个发展计划、2025 年二十年展望以及制作了数百种出版物和组织推动文化特性的文化活动。

49. 尽管如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是表示关切国家实施的歧视对少数群体充分享受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歧视包括，必须确保该国的遴选做法完全符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目前这一遴选做法要求公共部门、据说还有私营部门基于政治观点、以往政治归属、支持或宗教信仰设定雇佣条件。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少数民族面临的极端贫穷和生活标准不足的情况，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采取步骤，改善少数民族传统聚居地区人们获取安全饮用水、适当环境卫生、电力、运输设施、学校和保健中心服务的机会。

50. 但是，详细描述伊朗各式各样侵犯《公约》保障的少数民族权利行为的报告继续出现。被侵犯的权利包括自由迁徙权、公开行使文化和语言权、工作的权利和获得安全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51. 伊朗在其评论中驳斥了上述报告，指出其《宪法》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无论其属于哪个族裔，并且表示，该国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合作进一步证明根本不存在针对该国少数民族的歧视。政府还指出，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取得了很高职位，包括高级管理层的职位，且政府已采取步骤，不区分族裔地改善伊朗人的经济状况，包括投资于旨在增加供水、保健服务、电力和住房的项目。

A. 阿富汗难民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有世界上最大的难民群体。截至 2011 年 12 月，估计在该国约有 882 700 名登记的难民，其中包括约 840 200 名阿富汗人和 42 500 名伊拉克人。此外该国还有 150 万阿富汗非法移民。伊朗政府实施了一些难民支助措施，包括决定向难民妇女发放工作许可证，向难民提供一项医疗保险计划并允许难民女孩进入大学以便在该国境内获得学生签证。约 135 000 个无证件的阿富汗家庭受益于根据 2011 年推出的全面正常化计划所实施的临时居留安排，根据该计划，无证件的外国人能够申请签证并在伊朗居留一年，还有机会延期两次。伊朗政府计划允许每月在阿富汗发放 15 000 个允许移民工作的签证。

53. 2010–2011 年，约 500 000 伊朗人与外国人结婚，对方通常是阿富汗或伊拉克难民。伊朗妇女需要政府许可才能与外国人结婚，且外国人和外国移民事务局宣布，不承认非法移民与伊朗人之间的婚姻。超过 32 000 名儿童是伊朗妇女与难民之间的这种非正式婚姻的结果，其中许多人没有出生证，或者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正式身份。不仅如此，妇女无法将国籍和公民身份转给其丈夫或子女，导致与阿富汗或伊拉克难民结婚的伊朗妇女所生的成千上万儿童成为无国籍人。其结果是，这些婚姻所生儿童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和保健服务。此外，德黑兰街头儿童中高达 70% 是外国人。许多街头儿童被父母强迫在街上乞讨或工作。当局的应对措施是威胁撤销这些父母的居留许可，这会使他们丧失合法居住在伊朗的能力。

54. 2012 年 8 月，负责管理高等教育招生的科学部公布了一个清单，列出了禁止外国人居住和/或读大学的省份和城市。阿富汗国民被禁止居住在伊朗 31 个省中的 16 个省，也不能居住在另外 13 个省中的部分地区，这违反了国际法（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5 条(d)款）。例如，该政策规定从 2012 年 6 月开始禁止阿富汗国民居住在伊朗北部海岸的马赞达兰省。估计马赞达兰省的 40 000 外国人中 95% 是阿富汗人。据报，政府官员宣称为“清洗”该省，必须执行该项法律；阿富汗人的存在被视作对该省的威胁；因为马赞达兰省要接待游客，因此不能接受这些阿富汗人的存在。

B. 阿瓦兹阿拉伯人

55. 尽管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但阿瓦兹阿拉伯人社区的五位文化权利活动家仍然面对判决后即将来临的处决，其罪名是“聚集并共谋危害国家安全”、“散布反制度宣传”、“仇视真主”和“尘世堕落”。大量报告表示，这些人在审问期间受到酷刑，被迫出具供述，而这些与 2011 年和 2012 年胡齐斯坦省各地爆发的抗议活动有关的供述后来被用作对这些人不利的目的。据说这些人在狱中进行了抗议遭受酷刑和虐待的绝食绝水。四名伊朗银行家和商人，包括 Mahafid Amirkhosravi，据说仍关在死牢中，罪名是“通过银行网络内的共谋和腐败，扰乱国家经济制度”。

56. 在胡齐斯坦省这个阿拉伯人占绝大多数的省份中，薄弱的基础设施继续导致许多社区难以获得饮用水。阿瓦兹水厂在建造时据说是为了给 4 000 居民供水，目前却服务于 150 万人。有报告称，该地区的水质太差，连洗衣服都不能用；代表该区域的伊朗官员对此表示关注并呼吁采取行动；当阿瓦兹水和废弃物公司未能通知居民该水厂因大雨而关闭净化设施或无法成功完成适当水过滤时，居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饮用了被污染的水。为编写本报告约谈的人士表示，阿瓦兹的水有一股令人作呕的气味，不可饮用；过去十年中，这种威胁健康的水迫使有经济条件的居民购买可饮用的水，而没有经济条件的人则在冒险饮用不卫生的水。

C. 库尔德人

57. 继续收到关于滥杀 Kulbaran(边界递送人)行为的报告,这种行为违反伊朗国内法和国际义务。人权组织报告,从2011年3月到2012年4月,政府部队至少杀害了70名边界递送人,打伤68人。这些据说手无寸铁的递送人来自库尔德人占绝大多数的克尔曼沙阿、库尔德斯坦和西阿塞拜疆省,似乎由于就业机会不足而从事走私茶叶和烟草等物品。

58. 为本报告约谈的一位人士提到,政府部队经常在发出要求个人不要动的呼叫之后立即开枪射击。根据伊朗法律,致命的武力只能用作最后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在进行充分警告并采取非致命行动试图拘捕非法移民后才能采用;非致命行动包括开枪示警以及导致个人丧失行动能力的射击。另一消息来源报告说,2011年3月,Nosood边境副指挥官在克尔曼沙阿的边防检查站外打死了 Pourmand Madhatniya,还打伤另外三人。该消息来源报告说,当人们就没收的货物发生扭打时,警卫不加区分地开枪射中当时正在边防检查站外面等候的 Madhatniya 先生。

D. 锡斯坦和俾路支省

59. 2013年7月6日,据说扎黑丹中心监狱不同牢房的11名囚犯被处决,其中6名是男子,5名是妇女。据说处决前两天,即7月4日,这些囚犯被转为单独监禁,与家人的所有联络同时被掐断,据说是为了防止泄漏为执行处决而将其转移的消息。

七. 地雷

60. 2012年4月,伊朗地雷行动中心负责人报告说,两伊战争期间,伊朗5个省(胡齐斯坦、克尔曼沙阿、库尔德斯坦、伊拉姆和西阿塞拜疆)约42 00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埋有2 000万枚地雷和爆炸物。他确认,约41 500平方公里已清除了地雷;但靠近边界地区的500平方公里仍地雷密布。2013年4月,伊朗议会国家安全与外交政策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批评克尔曼沙阿省举办活动庆祝排雷工作完成,指出由于没有排雷仍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情,并指出内政部长和国防部长仍有责任对被污染地区进行排雷,以保护人民的生命不受战争遗留引爆装置造成的威胁”。

61. 据儿童权利委员会说,缔约国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包括需采取积极的冲突后安全必要措施,以恢复和保护这些权利,包括在儿童安全受到地雷威胁的地区,并必须投资确保所有受影响的地区彻底清除地雷和集束炸弹”。⁴ 2006年4月,联

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享有休息、空闲、游戏、娱乐活动、文化生活和艺术的权利的第17号(2013)一般性意见(第57条(e))。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每天约有 2 人(每年 730 人)成为地雷的受害者。据国家福利组织网站上发表的一份报告指出，地雷爆炸致残的人有 40% 是不满 14 岁的儿童，农民是第二大受害者群体。

62. 一些受访者报告说，由于克尔曼沙阿省雷患地区没有危险警示牌，造成人们因地雷爆炸而受伤。另据报告，2013 年 4 月，胡齐斯坦省 3 名儿童因在玩耍时碰到一个爆炸装置而被炸死。

63. 伊朗法律规定，战区地雷受害者被视为退伍军人或烈士，按照烈士基金会和退伍军人基金会的条例，有权获得权利和福利。国家福利组织指出，在发放任何福利之前，一个由包括警察和革命卫队指挥官的代表在内的若干政府官员组成的委员会必须进行审查，以确定与地雷有关的事故是否为受害者的过失。

64. 一名来自伊拉姆省的伊朗议会前代表报告说，地雷受害者数年来很少或根本没有得到支助。在 2013 年 6 月的来文中，伊朗库尔德斯坦人权协会的代表称，西阿塞拜疆省萨尔达什特镇的地雷受害者被迫支付地雷爆炸造成的医院费用，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财政援助来帮助他们或家属。

65. 政府在其评论中表示认为地雷不是人权问题，而是人道主义问题。政府还认为，伊拉克政府及其在 1980 年代与伊朗战争中的盟友应承担在伊朗 42 000 平方公里土地上的排雷责任，并称已采取广泛措施来消除该国的地雷，得到了联合国各机构的赞扬，但尽管伊朗提出要求，联合国并没有向伊朗排雷中心提供任何支助。政府还指出，所有因地雷伤亡的个人都将被视为烈士和战争退伍军人，并将得到赔偿。

八. 制裁

66. 来自该国的报告相互矛盾，且由于缺乏官方数据，很难确定造成伊朗人民面临各种明显不利的人道主义困境的所有因素。然而，各种报告继续表明普遍的制裁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福利产生日益不利的影响，并警告各种人道主义保障手段显然无效。

67. 据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由于前所未有的制裁而遭到重创。例如，据估计，作为政府主要收入来源的石油出口约减少 30-40%。据报，伊朗国内总产值 2012 年约下降 3%，预计来年会进一步下降约 1.2%。通货膨胀也令人震惊，2012/13 年度估计最高达到 30%，预测今后三年会在 20% 以上徘徊，这已对生活水平产生重大的影响。此外，政府 2010 年 12 月削减促使进口食品和药品价格低下的对社会福利方案的补贴，据报已促使各种基本商品如食用油、水果、蔬菜、肉类和坚果的成本提高。

68. 一些报告显示，以豁免食品、药品、用于生产药品的化学品及医疗用品的形式提供的人道主义保障也未能实现预定目的。各种报告表明，金融部门制裁有效阻挠了人道主义豁免背后目的的实现。这些报告还强调，医治最严重疾病的先进药品的供应尤其受到影响。先进药品主要由西方国家的公司生产，且有长达 20 年的专利限制，因此不可能由其他来源的产品替代。

69. 在这方面，一些报告指出，治疗癌症、心脏病、地中海贫血、艾滋病毒/艾滋病、血友病和多发性硬化症等疾病的药物短缺，加上医疗设备修理和维护方面的所需物资短缺，对在该国获得拯救生命的医疗措施产生极为令人不安的影响。伊朗血友病学会称，约 7 000 名血友病患者由于缺乏抗血友病药品而面临危险。在一个特别令人震惊的病例中，该学会称，一名 15 岁男孩由于缺乏凝血因子于 2012 年 11 月死于一家医院。该组织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市场上血友病疗法的数量为前一年的三分之一。其他报告指出，2012 年该国的药品进口下降了 30-55%。

70. 据报，人道主义保障手段失效是因为针对伊朗金融部门实施的各项政策，即针对主要银行实施的措施，以及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除出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SWIFT)，这显然几乎切断了伊朗进口商向西方合法的人道主义商品出口商付款的主要金融渠道。据报，制裁也影响到伊朗药品进口商持有必要的美元或欧元，以便向西方医药公司购买专利药品。然而，卫生部长最近发表公告指出，伊朗生物医学部门在生产青霉素 G 和用于治疗血友病、多发性硬化症和癌症的产品的原材料方面已实现自给自足，因此难以确定有关药品进口短缺对该国卫生部门的可预见影响。

71. 在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就制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的影响提供意见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该国办事处着重强调上述关切问题，并指出当地报纸报道无家可归的童工和老人越来越多，“站街女”现象也增多。该办事处还报告说，捐助方的供资减少严重影响了其为所服务的弱势民众提供所需社会方案的能力。

72. 此外，2013 年 1 月，官员宣布空气污染已接近严重危害健康的程度，敦促伊朗人在将近一周时间里呆在户内或避免去市中心地区。有些报告称，对燃料进口的制裁造成汽车使用的精细燃料短缺，促使人们使用低质量的汽油，空气污染因而严重恶化。但德黑兰空气质量监测局局长否认是低质量汽油造成这一问题的说法，反而责怪车辆的燃烧系统。

73. 据报，政府已采取措施，通过以高额补贴的汇率为进口医疗商品交易提供外汇，优先安排医疗商品进口。但有些报告指出，政府在面对制裁时可做更多的工作来保障医疗用品供应。据报，伊朗前卫生部长称，2012 年为满足医疗部门进口需要的外汇专款为 25 亿美元，但只提供 6.5 亿美元，暗示资金分配不当。

74. 此外，还有报告指出补贴汇率混乱，似乎导致海关当局将价值数百万欧元的药品扣押数周。此外，7 月政府将粮食和药品的汇率补贴减半，尽管仍按约三分之二的市场汇率提供外汇。同时，政府承诺为医疗消费者提供数目不详的费用减免，以抵消其中一些费用。伊朗麻醉和特别护理协会负责人告知半官方新闻媒体，尽管提出警告，但政府未能采取行动避免麻醉短缺的情况。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评论中认为，单方面制裁违反国际法的精神和原则，对目标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产生不利后果，并认为单方面制裁是阻碍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制裁必须遵守严格的条件，必须相称和符合适当的人权保障措施，包括独立专家所作的人权影响评估和监测，并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药品和粮食等必需品不被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A/HRC/19/33)。

九. 结论和建议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危机加深，其核心在于它无视自己作为缔约方的各条约颁布的权利和标准的优先地位。它对人权问题所持的文化相对论立场导致它对基本权利进行广泛限制，并以性别、族裔、意识形态、政治观点、宗教或文化为由，并对谁可以享有这些权利加以限制。这一模式明显体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本报告和以下方面所作的评论中：2002 年至 2005 年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特别程序机制的前几次报告，为 2011 年和 2013 年条约机构审查确定的问题清单，以及特别程序机制向该国转递的大量联合来文。

77.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法律和实践中取得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实质性进步，并与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持续合作，将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保护方面实现持久的进步。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考虑以下建议：

(a) 缩小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保障的自由的限制范围，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表达、获取信息、结社、集会及宗教自由；确保司法机构和律师协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在执法各个阶段充分遵守适当程序权利；

(b) 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笞刑和断肢；以符合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透明方式，调查所有关于在押期间死亡的指控以及关于在押期间遭受酷刑的指控；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良心犯，包括绿色运动领导人、人权维护者、宗教领袖和异见人士、记者和博客作者、劳工权利活动分子和学生活动分子；

(d) 宣布暂停所有处决；禁止包括石刑在内的公开处决，并将死刑限制在国际法规定列为严重犯罪的罪行；

(e) 按照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出的承诺，尽快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f) 与联合国互动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应对人权的核心挑战，包括与两性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并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

(g) 允许国别任务执行人和专题报告员进入该国；

(h) 提高透明度，以反映制裁的影响以及政府为减轻制裁对受到最不利影响的群体的冲击所作出的努力；

78. 特别报告员还呼吁联合国系统以及实施制裁的国家监测制裁的影响，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豁免等措施能切实达到其预期目的，以防止普遍经济制裁对人权产生潜在的有害影响。
